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日”）2015年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其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2016年4月1日，浙江东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7月22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算当年剩余时间及实施完毕后第一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友好协商，由光大证券承接浙商证券未完成的2015年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已委派钟丙祥、林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钟丙祥：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保荐过的项目包括：双良节能定增、双良节能可转债和金安国纪 IPO；作为项目主办的项目：株冶火炬的 IPO 和特变电工的配股；另外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中钢天源（002057）、乔治白（002687）等 IPO 项目以及铜陵有色整体上市、皖能电力定增和双良节能重大重组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工作。

林松：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十五年。曾负责或参与了山西证券（002500）、交通银行（601328）、南京银行（601009）、浦发银行（600000）、工商银行（601398）、大连银行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工作。